

当事人“空口无凭”主张难 承办法官当庭调解成功

■通讯员 高星宏

本报讯 在日常经济交往中，人们有时碍于情面，双方仅仅是口头约定，没有留下相关的凭据，发生纠纷时往往空口无凭，平添许多烦恼。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当庭调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

王某承租了李某一门面，并于 2016 年 8 月底将门面一部分转租给朱某，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只是口头约定月租金 600 元。王某向朱某出具了 5000 元的押金收条和 2016 年至 2017 年一年的租金收条。此后，朱某不定期通过其妻子的微信向王某支付租金，但没有要求王某出具收条。朱某转租期间使用了王某租赁门面内的厨房做饭，也不时送些水果给王某，朱某的妻子还与王某有多

笔经济往来，双方关系融洽。

2020 年 11 月 30 日，王某与李某的租赁合同到期，房东李某明确表示不再续租，为此王某告知了朱某。基于不能转租，朱某要求王某退还押金 5000 元和提前预付但尚未到期的租金 5400 元。王某对此不予认同，朱某诉至法院。

庭审中，王某表示同意退还押金 5000 元，但自己只收到 3 个月的租金，没有收到一年的租金，不同意退还，此外朱某使用其厨房，双方原有口头约定每日使用费用 5 元，厨房使用费应在押金中予以扣减。

该案既无书面合同，原被告又存在多笔经济往来，朱某主张其向王某支付了一年租金的证据仅有一笔转账 1200 元的微信转账记录及备注“一年的房租现金六千元”，可是王某并未在微信中确认。王某所

指的厨房使用费只是口头约定，没有任何证据佐证，朱某对此也予以否认。

承办法官表示，如果依据法律规定判决，双方很有可能都不会息诉服判，如此不仅徒增双方诉累，也会激化双方矛盾。承办法官通过庭审调查了解案件事实，当庭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从情、理、法的角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开导，建议王某实事求是确认是否收到现金 6000 元，朱某有实际使用厨房，不论是否约定 5 元/天的使用费，可以酌情给予王某相应的补偿。最终，双方达成调解，王某当庭向朱某退还 9200 元。



我为群众 办实事

交通事故鉴定未定肇事车辆 法院以高度盖然性标准定责

■通讯员 汤红本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证据高度盖然性规则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原告向某某于 2020 年 9 月向衡东法院起诉，称其和 10 岁的女儿李某某被被告陈某某所驾驶的属于被告赵某某所有的小车刮擦受伤，请求法院判令当时车辆驾驶员陈某某、车主赵某某、事故车辆所投保交强险的某保险公司、事故车辆所投保三责险的某保险公司赔偿其损失共计 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经庭审查明，原告向某某因本次事故所造成各项损失共计 56617.9 元。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接警后及时对事故当事人、证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取证与委托鉴定，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及相关鉴定意见。经鉴定，无法确定被告陈某某驾驶的湘 DM××××号白色小车与原告向某某的左

脚靴子是否发生过接触。事发路段前后两处卡口监控录像显示在事故时间段，依次同向通过该地段的有湘 DP×××白色小车（18 时 25 分 21 秒经过）和被告所驾驶车辆湘 DM××××白色小车（18 时 26 分 43 秒经过），最后湘 D3××××黑色小车经过时事故已发生，但该车的驾驶员见伤者受伤拦车后，停车将伤者送医并报警。

法院认为，虽然鉴定意见无法确认被告车辆与原告是否发生过碰撞，但是综合原告向某某及其女儿李某的陈述其是被白色车辆刮擦，监控卡点的录像视频显示之前湘 DP×××白色小车经过时原告并未受伤，被告湘 DM××××白色车辆经过后原告才受伤，原告受伤后立即得到了随后的 D3××××黑色车辆的救助，可以推定原告向某某受伤与湘 DM××××白色小车经过存在因果关系，原告向某某受伤系湘 DM××××白色小车造成，因此被告应承担

相应的事故责任。

法院综合全案、各方过错大小及原因力大小，认为被告陈某某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承担 80% 的赔偿责任，原告应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自负 20% 的责任。衡东法院判定：由承保交强险的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向某某 43884 元，由承保三责险的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向某某 10187.12 元；诉讼费减半收取 775 元由被告陈某某承担。被告（承保交强险的）某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法律事实不同于客观事实，我国民事诉讼采取的是高度盖然性标准，本案在证明标准及事实认定方面具有指导意义。



我为群众 办实事

以案为鉴知敬畏 激浊扬清正作风

珠晖法院集中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蒙尘的天平》

■通讯员 邹 琳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引导干警筑牢廉洁自律的思想防线，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组织全院干警集中观看了廉政警示教育片《蒙尘的天平》。以身边人、身边事，警示干警明底线、知敬畏，时刻警醒不让胸前的天平蒙尘。

该警示教育片通过发生在身边的鲜活事例，通过以案释纪、以案析规，还原了个别领导干部背离了人民群众、无视党纪国法，最终陷入犯罪深渊，失去人身自由的痛苦历程。主题突出，发人深省，具有很强的警示性和教育意义。

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使珠晖法院全体干警接受了一次思想和灵魂的洗礼，深刻认识到了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严以用权、

严以修身、严以律己的必要性。干警们纷纷表示，要深刻汲取教训，时刻拧紧思想“总开关”，恪守行为“定标尺”，常念自律“紧箍咒”，全力推进审执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队伍教育整顿 在行动



为扎实推进“4·15”国家安全日反恐怖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国家安全及反恐意识，4 月 7 日上午，蒸湘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蒸湘区太平二社区开展“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营造庆祝建党 100 周年良好氛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蒸湘法院干警为社区居民宣讲了《反恐怖主义法》《国家安全法》《湖南省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普及反恐防恐知识和自救互救知识。

■通讯员 刘 畅 摄

约谈执行干警 敲响廉政警钟

■通讯员 武丽娟

本报讯 近日，衡南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远毅主持召开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调度会，召集全体执行干警及曾在执行岗位工作过的同志进行集体谈话。

会上，张远毅首先向全院干警传达了衡阳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廉政教育报告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要求全院干警要深刻领会会议精神，要找准定位，认清形势，剖析根源，把诊问脉，坚决打好这场刀刀向内、正风肃纪的攻坚战。

在集体谈话时，张远毅深入阐述了“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政策。“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是宽严相济政策在教育整顿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对于那些主动自查、主动坦白、真心悔过的干警，依纪依法能够给予从轻、减轻处分，而对于那些拒不主动交代问题的违纪违法干警，则加大组织查处力度，坚决依法依规从严处理。与此同时，他勉励执行局全体干警要持续加压、迎难而上、奋起直追，以扎实有效的措施提升各项工作成效，用足用活各项执行措施，创新执行工作方式方法，努力确保全院执行工作绩效保持位居全市前列。

衡南法检“两长”开庭审案—— 以案为鉴 警示教育效果好

■通讯员 武丽娟

本报讯 3 月 30 日上午，衡南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倪某某涉嫌受贿罪一案，该案由衡南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远毅担任审判长，衡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钢出庭支持公诉。衡南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旷诗秦旁听了庭审，衡南县纪委监委组织县委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等单位负责人旁听庭审。

庭审中，尹钢宣读起诉书，向法庭阐明指控犯罪的事实和公诉意见。张远毅主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环节，公诉人、被告人及辩护人均充分发表意见，整个庭审过程严谨规范、节奏紧凑、层次分明。被告人倪某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真诚悔罪。庭审中，尹钢、张远毅还注重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进行法庭警示教育，警示公职人员强化自我约束，把纪律、法律的戒尺时刻牢记于心，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此次旁听庭审活动，让政法干警亲身经历了一次深刻的警示教育和触动心灵的洗礼，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违纪违法的惨痛代价。让参与旁听的广大干警牢记教训，做到自警、自省、自律，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自觉践行廉洁自律、公正司法，努力做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干警。

庭审结束后，衡南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新闻发布会在衡南县法院召开，旷诗秦首先介绍了衡南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总体安排和当前推进情况，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负责人就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并公开向社会作出承诺：坚决打好这场刀刀向内、正风肃纪的攻坚战，为建设法治衡南、平安衡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